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78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661號
裁定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聲請人	翁女喬、LA GRUA THOMAS ALBERT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6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判決應附具理由之義務，且刻意不採聲請人所提供之證據及防禦方法，又任意匿飾增刪聲請人之言論，使其失真後，再引用證人之不實證詞，判決聲請人敗訴，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22條保障之人格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指明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應係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1</span></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2</span></p> <p>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3</span></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p>
裁定全文	 <a href="#">112年審裁字第1782號翁女喬、LA GRUA THOMAS ALBERT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